

**第十八屆柳川文學獎  
肖像權暨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之情形：

一、作品投稿

(一) 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及肖像權皆屬本人所有，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與主辦單位無關。

(二) 得獎作品得由承辦單位集結出版得獎作品集，本人亦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三)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人文學院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繪本…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四) 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狀，侵犯著作權部分，自行負責：

1. 抄襲、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
2.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

二、活動參與

(一) 本人同意被授權人得進行拍照與頒獎影片拍攝。

(二)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將照片與拍攝影片以任何形式（如上網、光碟、有聲出版、刊登書報雜誌、數位典藏……等）推廣使用，並不需另支稿酬及版稅。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